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穆家营子镇古都河碎石矿
2023 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计划书

赤峰平添铝塑门窗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穆家营子镇古都河碎石矿
2023 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计划书

编 写 人：张艳武

单位负责人：张艳武

提 交 单 位：赤峰平添铝塑门窗有限公司

提 交 日 期：2023 年 5 月

目 录

一、矿山基本情况	4
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方案的编制与执行情况	5
(一) 方案编制概况	5
(二) 治理方案规划的近期治理工程内容	5
(三)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方案执行情况	6
三、本年度矿山生产计划	6
(一) 本年度的主要生产指标计划	6
(二) 开采范围	6
四、矿山地质环境问题	6
(一) 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现状	6
(二) 矿山地质环境问题预测	7
五、矿山地质环境防治工程	8
(一)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区的确定	8
(二)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8
六、经费估算	9

附 图：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穆家营子镇古都河碎石矿 2020 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部署图（比例 1:2000）；

一、矿山基本情况

矿山基本信息表

矿山企业基本信息			
矿山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穆家营子镇古都河碎石矿		
采矿权人	赤峰平添铝塑门窗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艳武
采矿许可证号	C1504002018017130145667	发证机关	赤峰市国土资源局
有效期限	2018年1月10日至2021年1月10日	发证日期	2018年1月10日
矿区地址	松山区穆家营子镇古都河村		
经纬度坐标	东经118°46'25.5"—118°46'34.4"；北纬42°13'17.4"—42°13'24.0"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从业人数	1
开采矿种	建筑用石料	采矿方式	露天
生产规模	小型	矿区面积	0.04km ²
建矿时间	2018年	生产现状	未生产
设计生产能力	3.0×10 ⁴ m ³ /a	实际生产能力	
设计服务年限	14.6年	剩余服务年限	14.6年
开采深度	709.20至660m标高	可采资源储量	542208m ³
矿区范围 拐点坐标	直角坐标(1980 西安坐标系)		
	拐点	X	Y
	1	4677216.44	40398706.08
	2	4677016.60	40398699.04
	3	4677009.56	40398898.89
	4	4677209.41	40398905.92
基金提取	已计提 0 万元	基金使用	未使用
矿山企业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艳武	手机号	18604761111
通讯地址	松山区穆家营子镇古都河村	邮编	024000
固定电话		E-mail	

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方案的编制与执行情况

（一）方案编制概况

矿山于 2015 年 4 月由赤峰中核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编制了《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穆家营子镇古都河碎石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及土地复垦方案》备案号：赤国土环治备字[2015]18 号；

矿山为新立矿山，于 2018 年首次获得采矿许可证，未编制分期方案。

（二）治理方案规划的近期治理工程内容

该治理方案规划的近中期治理内容为：

1、近期(2015 年-2017 年)

对露天采场边坡进行监测，对不稳定的边坡进行危岩体处理，露天采场周边设置网围栏、近期开采地段进行表土剥离。

2、中期（2018 年-2020 年）

- （1）对露天采场的边坡进行日常监测；随意堆放的废石集中清理到废石场；
- （2）对不稳定的边坡进行危岩体处理；
- （3）监测其他区域，避免造成新的不必要的环境破坏；

（三）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方案执行情况

穆家营子镇古都河碎石矿属于新建矿山，目前尚未建设任何矿山建（构）筑物，自建矿以来未在矿区进行任何与矿业相关的活动，没有采矿，矿山仍保持原有状态。矿山于2018年对附近历史遗留的两处民采坑进行了治理，并于2019年3月19日通过了赤峰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的验收，验收书编号：191006

三、本年度矿山生产计划

（一）本年度的主要生产指标计划

矿山自建矿以来，一直没有开采，本年度也没有生产计划。

（二）开采范围

年度也没有生产计划，未设计开采范围。

四、矿山地质环境问题

（一）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现状

穆家营子镇古都河碎石矿属于新建矿山，目前尚未建设任何矿山建（构）筑物，自建矿以来未在矿区进行任何与矿业相关的活动，没有采矿，矿山仍保持原有状态。

（1）地质灾害现状

矿区无地下采矿活动，不存在地面塌陷（沉陷）、地裂缝地质灾害。

目前在矿区未进行采矿活动，未发生崩塌等地质灾害

矿区无大的集中供水水源地，不存在地面沉降地质灾害。

区内气候类型为北中温带大陆性气候，暴雨历时短，降雨量小，地貌类型为低低山，地形坡度一般在 $10^{\circ} \sim 15^{\circ}$ 之间；评估区内地表水系不发育，地表腐殖层保存的比较好，地表植被较发育，平时干枯无水，区内降雨量小，暴雨历时短，构不成泥石流发生的水动力条件，且经现场调查访问，历史上从未发生过泥石流地质灾害，不存在泥石流地质灾害。

区内地质灾害不发育。

（2）含水层影响现状

矿山未开采，矿区现状条件下对地下含水层无影响。

（3）地形地貌景观现状

自然条件下地形地貌景观的状况

评估区为低山地貌，地势较平缓，坡度一般在 $10^{\circ} \sim 15^{\circ}$ 。沟谷不发育，大部分地区基岩裸露。

矿山开采为露天开采，现状条件下矿山未开采，未对地形地貌景观造成影响和破坏

照片 3-1 矿山现状

（4）土地资源破坏现状

该矿为新建矿山，未进行采矿活动及工业场地建设，现状条件下未对土地资源造成影响。

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图，矿区土地利用类型为其他草地、灌木林地。土地权属为赤峰市松山区穆家营子镇古都河村。

图 2 土地利用现状图

矿山地质环境现状航卫片图见图 1。

图1 矿山航卫片图

（二）矿山地质环境问题预测

矿山本年度没有开采计划，且矿山自建矿以来没有建设任何采矿工程，对地质环境没有破坏，仍保持原始状态，因此预测与现状保持一致。

五、矿山地质环境防治工程

（一）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区的确定

治理区的确定原则与依据：

1、根据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类型、分布特征及其危害性，结合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现状及预测结果，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区的确定。

2、治理区的确定要与矿业生产相协调，要依据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公司采掘计划所确定的采矿活动进度，合理确定治理区；矿业生产中，要兼顾治理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的实施，为矿山地质环境的恢复治理提供条件。

3、治理区要依据现状调查及矿山采掘计划，确定各场地是否已到设计边界，达到使用或开采边界的场地应列为本期治理区。

4、根据现状与预测结果，结合待复垦土地适应性评价确定应复垦区的面积、土地利用方向、复垦时间、复垦措施。

5、地灾治理应考虑其滞后和突发性。

根据以上原则，矿山目前存在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的区域为现有已建成的场地及开采可能产生的崩塌区，由于场地今后继续使用，因此不列入本年度治理计划，本年度防治区域为露天采场开采粘土矿可能产生的崩塌区域，防治范围及面积坐标如下：

（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矿山总体方案设计的治理工程由于矿山没有开采，现状未遭受破坏，因此设计的治理工程未实施，矿山对周边民采坑进行了治理并通过验收，效果较好，因此，本年度设计对矿区进行监测工程，防止人为对矿区地形地貌景观造成破坏。

1、监测区域：矿区范围；

2、监测方法：巡视法。

3、监测频率：采用定期监测与不定期监测相结合的方式，平均每季度 1 次，并认真填写监测工程记录表。

六、经费估算

根据矿山实际，本年度计划投入监测费用0.5万元。见表11。

表 11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程经费预算总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一	监测费	0.5
总	计	0.5